

**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**  
**(2023年1910号)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年第70号),涉及我市万江街道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**一、东莞市万江龙怡日用品店销售的纯牛奶味大奶串(纯牛奶口味冰棍)产品**

东莞市万江龙怡日用品店销售的纯牛奶味大奶串(纯牛奶口味冰棍)(生产日期:2023-02-03)产品,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,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,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且能说明进货来源。当事人符合上述免于除没收违法食品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

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，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3〕190719016号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，符合储存条件，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生产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年10月9日

